重庆开州浦里新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补充说明

重庆开州浦里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2019年度重庆开州浦里新区管理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二、2019年度重庆开州浦里新区管理委员会无项目资金预算，因此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。

1. 资产占用情况方面，年末本单位固定资产总价值为1256500.49元，有2辆应急保障用车。

四、专业名词解释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，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重庆开州浦里新区管理委员会